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研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的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华药业”)签订《天葵更年期软胶囊研究协议》,委托陕西盛华药业进行天葵更年期软胶囊工艺与质量研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1.根据本课题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研究支撑条件;2.按期支付本课题相关的研究经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1.为实现试验目的,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国家其他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设计实验方案;2.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在协议生效后24个月内完成协议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技术目标。

无权利用本协议履行技术成果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或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七)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争议一方应当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当时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柳林村法定代表人:高民权注册资本:壹仟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软胶囊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中草药种植;饮料(其他饮料类)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对2018年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进行补充,原合同由吉林天成委托北京海步研究开发“舒更葡糖钠注射液(2ml:200mg)”,现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现经双方同意,就“③该项目获得受理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0)。”“④该项目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其余条款不变。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林天成总资产44,537.86万元,总负债23,104.37万元,净资产21,433.4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2,447.51万元,净利润17,609.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吉林天成总资产43,807.81万元,总负债18,353.53万元,净资产25,454.2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75,816.34万元,净利润21,104.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海步总资产11,851.82万元,总负债1,123.91万元,净资产10,727.9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502.88万元,净利润1,051.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海步总资产12,699.38万元,总负债1,108.59万元,净资产10,590.7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833.10万元,净利润-3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347元/张 赎回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息; 2.为应计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七)投资者债务利息所得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5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87.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94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7.3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2C00155号(验资报告)。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乙方、丙方、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300188000671287,截止2020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指定书面通知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在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25,4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70%。2019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乙方、丙方、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300188000671287,截止2020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规定执行,仅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了一些必要的披露,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策略、投资范围、风险控制特征等均未发生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基金详见下表:

二、重要提示 1.自公告之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当日将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修订说明公告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进行咨询。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货币”,基金代码:004903)、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双利”,基金代码:004988)、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添利”,基金代码:007607)、人保添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添惠”,基金代码:008206)共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3月17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